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6年7月1日



私募基金法律

外资获准在华全资或控股运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王勇 | 王秋然

境外私募股权/风险投资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起管理和运营基金已有多多年，但境外对冲基金巨擘一直受限于中国严格的监管而难以在中国的证券市场找到施展之地，其中的一些对冲基金管理人只能试图通过投资/技术顾问的形式与境内资产管理人合作的模式曲线参与中国的证券市场投资，游走于监管边缘。但这一切将随着中国基金业的实际监管部门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 - 最近的一纸新规而发生重大改变。

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以下简称“《问答十》”），明确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同时明确了该等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填报信息。

《问答十》的出台，对于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监管而言是一项重大突破。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比例最高不超过49%。由于同属于二级市场交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外资比例限制往往比照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执行。因此，尽管此前有多家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向基金业协会递交过管理人登记申请，但未有任一一家外商独资或控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成功完成管理人登记。近期举行的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其成果之一即是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外资限制突破提供了契机。而与此同时，在公募基金领域，根据2013年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按内地有关规定在内地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港资持股比例可达50%以上。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首家外资控股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恒生银行持股70%，是前述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外资仅可参股至49%上限的第一个突破案例。

《问答十》初步明确了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审核标准，包括：

- (1) 需为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 (2) 境外股东为所在国或地区经批准或许可的金融机构且该国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3) 机构及其境外股东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 (4) 同时，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该境外实际控制人也应当符合前述第（2）、（3）项条件。

《问答十》的后续操作尚有待实践的检验。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联系本文作者王勇律师（james.wang@hankunlaw.com）、王秋然律师（autumn.wang@hankunlaw.com）或您熟悉的其他汉坤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部律师，亦可发送邮件至汉坤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部（hkfund.list@hankunlaw.com）。